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
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20929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600972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6)0897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20929号
报告名称: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4,510,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博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3210047 张懿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108
王博远、张懿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附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八、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委托人、贵公司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或本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评估专业人员、评估人员、我们	本评估项目组人员
并购方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并购方、被评估单位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层	会计报告主体的管理层，指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
审计师、审计人员	承担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告主体）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人员。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CGU）、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CGU）。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报告中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主要市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计量单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
在用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或资产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资产组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最佳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
处置费用	根据《企有关的法律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费用。交易费用是直接由交易引起的、交易所必需的、而且不出售资产或者不转移负债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不包括运输到交易市场的费用。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
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20929 号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本公司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451.03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我们提示委托人关注：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导致未来经营规划最终无法落实，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分析相关商誉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时使用，不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
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20929 号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包括其审计师）外，无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委托人）

股票代码：688078

股票简称：龙软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589362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0层1008

注册资本：728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善君

成立日期：2002-02-22

营业期限：2002-02-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非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义尔”或被评估单位）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神威北路北侧燕郊精工工业园一期 1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孟国营

注册资本：73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MA0ERRFT3A

成立日期：2020-04-15

营业期限：2020-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1）2020 年 4 月，波义尔河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保敬	150.00	24.3902	10%
2	董志刚	120.00	19.5122	8%
3	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200.0000	82%
合计		1500.00	243.9024	100%

(2) 2020年10月，董志刚将其持有的波义尔河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保敬	150.00	24.3902	10%
2	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219.5122	90%
合计		1500.00	243.9024	100%

(3) 2021年3月，孙保敬将其持有的波义尔河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3.9024	100%
合计		2000.00	243.9024	100%

(4) 2022年4月，被评估单位名称变更为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同年6月，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变为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35.00	100%
合计		3000.00	735.00	100%

(5) 2023年4月，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35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100%
合计		735.00	735.00	100%

(6) 2023年8月，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51%、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春雷。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春雷	66.15	66.15	9%
2	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	294	40%
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85	374.85	51%
合计		735.00	735.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投资分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波义尔拥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06-21	张俊彩

4.被评估单位介绍

（1）企业简介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于2023年完成股权变更，现由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是集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先导型”企业。是专门生产矿用通信设备、智能化控制设备的专业生产厂家。

（2）主要资质

截至评估基准日，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防爆合格证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SHEXC21.0155	2021-01-28	2026-01-27
2	防爆合格证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CCRI24.2855	2024-10-25	2029-10-24
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MFC210017	2021-02-05	2026-02-04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MFC210015	2021-02-05	2026-02-04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KFD210053	2021-09-10	2026-02-04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KFD210055	2021-09-10	2026-02-04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MFD241062	2024-11-06	2029-11-05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6924Q0013R0S	2024-02-27	2027-02-26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6925E0011R0S	2025-03-24	2028-03-23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6925S0011R0S	2025-03-24	2028-03-23

5.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9.16	1,390.25	794.38
负债总额	466.72	497.45	340.97
净资产	652.44	892.80	453.41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479.85	877.13	115.96
利润总额	362.77	308.76	-482.06
净利润	377.11	240.36	-439.40

上述2023年、2024年、基准日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2200号”、“众环审字（2025）0205314号”、“众环审字（2026）020651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税赋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率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委托人龙软科技是被评估单位波义尔的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本公司对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估算，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本次评估范围为被并购方组成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 商誉形成的历史沿革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龙软科技并购波义尔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

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波义尔对应的商誉初始形成是2023年8月31日，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龙软科技股权占比为51%，委托人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969.70万元；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其他股东的并购商誉合计为931.67万元。波义尔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资产组（CGU）的识别与界定

根据企业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龙软科技拟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系波义尔及相关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CGU）应该仅包含在波义尔的相关资产、负债中。

在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资产组组成范围的识别认定由企业管理层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后最终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CGU）组成（按照单体报表口径和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分别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口径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65.29	765.29
2	货币资金	38.29	38.29
3	应收票据	18.52	18.52
4	应收账款	640.02	640.02
5	预付款项	11.54	11.54
6	合同资产	1.97	1.97
7	其他应收款	5.80	5.80
8	存货	48.89	48.89
9	其他流动资产	0.26	0.26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	1,930.45
11	固定资产	4.30	4.30

序号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 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口径账面价值
12	使用权资产	7.44	7.44
13	无形资产		
14	商誉		1,901.36
15	长期待摊费用	17.34	17.34
16	三、资产总计	794.38	2,695.74
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8.72	338.72
18	应付账款	100.11	100.11
19	应付职工薪酬	87.29	87.29
20	应交税费	29.39	29.39
21	合同负债	21.23	21.23
22	其他应付款	78.75	78.75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	4.84
24	其他流动负债	17.10	17.10
2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	2.25
26	租赁负债	2.25	2.25
27	六、负债合计	340.97	340.97
2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3.41	2,354.77

以上资产组财务数据由波义尔申报，资产组中不包含筹资活动产生的和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资产和负债以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3. 资产组（CGU）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商誉所在资产组范围和内涵由龙软科技确认，上述确认的资产组（CGU），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CGU）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4. 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采煤机电缆收放协同联动管控平台	软著登字第 12560852 号	2024.01
2	采煤机电缆收放协同联动就地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929792 号	2024.04
3	无监控不作业无线通讯系统	软著登字第 13541027 号	2024.08
4	工业异构网网关系统	软著登字第 15615246 号	2025.06
5	基于云 GIS 井下精确人员定位系统	软著登字第 15946359 号	2025.07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3.《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8年11月16日印发）；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3号第二次修订）；

16.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3.《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4.《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三）权属依据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并购方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并购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市场询价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委托人或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4. 中同华收集的技术统计资料；
5. 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要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通常需要同时估计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有例外或者做特殊考虑：

1.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 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3.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由于波义尔拟于2026年注销清算,未来年度其主要盈利指标无法可靠预计,因此,本次可收回金额不适宜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指出“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由于波义尔拟于2026年注销清算,未来年度其主要盈利指标无法可靠预计,因此,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由于无法通过市场法来确定该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因此,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

本次评估,先通过委估资产各自特点、市场条件、可收集资料情况,分别采用相应的、业内通行的评估方法来估算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处置费用后得到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其中:公允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

款、存货、合同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回函复核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被评估单位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坏账准备会计核算政策与计提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存货

原材料：对于长期积压，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按其残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本次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反映被评估单位承租使用的资产在剩余租赁内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价值。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其他无形资产

委估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因波义尔拟于2026年注销清算，企业未来不再持续经营，该软件著作权无法独立产生未来经济利益，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前提；同时该软件著作权无公开可比交易案例，缺乏市场交易基础，不适用市场法；其研发成本可准确计量，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又称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指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计算重置成本，然后估测委估无形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委估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重置成本评估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确定各项重置成本时，将研制委估资产所消耗的各项支出（包括物化劳动和劳动费用），按与技术成果研制相适应的实际支出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计算重置成本。

4、长期待摊费用

了解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共包含三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本次仅对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算处置费用，其中印花税按照评估后公允价值的0.05%计算，产权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基础交易费用计算一般为交易标的价值的

0.2%，中介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处置费用=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

（四）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根据前面的计算过程，可以得到被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然后减去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被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回函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6. 波义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拟于2026年实施注销清算，持续经营假设不再适用，未来年度核心盈利相关预测参数无法合理、可靠预计，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资产组（CGU）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 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口径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65.29	765.29
2	货币资金	38.29	38.29
3	应收票据	18.52	18.52
4	应收账款	640.02	640.02
5	预付款项	11.54	11.54
6	合同资产	1.97	1.97
7	其他应收款	5.80	5.80
8	存货	48.89	48.89
9	其他流动资产	0.26	0.26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	1,930.45
11	固定资产	4.30	4.30
12	使用权资产	7.44	7.44
13	无形资产		
14	商誉		1,901.36

序号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 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口径账面价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17.34	17.34
16	三、资产总计	794.38	2,695.74
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8.72	338.72
18	应付账款	100.11	100.11
19	应付职工薪酬	87.29	87.29
20	应交税费	29.39	29.39
21	合同负债	21.23	21.23
22	其他应付款	78.75	78.75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	4.84
24	其他流动负债	17.10	17.10
2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	2.25
26	租赁负债	2.25	2.25
27	六、负债合计	340.97	340.97
2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3.41	2,354.77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本次含商誉资产组（CGU）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含商誉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为 451.03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重大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目前被评估单位厂房为租赁使用，评估基准日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位置	租赁面积
1	三河市润峰科创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到 2026年7月31日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神威北大街 339号燕郊精工园	156.00m ²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采用评估方法的一致性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测算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方法与前次评估存在差异。前次评估

依据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假设，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可收回金额；本次因被评估单位拟于 2026 年实施注销清算，持续经营基础不再适用，未来年度核心盈利相关预测参数无法合理、可靠预计，不满足收益法测算前提，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本次评估范围，龙软科技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波义尔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与并购波义尔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资产组组成范围的界定是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本次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3. 本次资产组的识别认定是企业管理层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6.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7. 本次评估未考虑商誉对应的协同价值，原因系波义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议注销清算，持续经营假设不再适用，核心业务全面停滞、专属经营资质随主体注销同步失效，商誉协同价值已丧失实现基础，该处理与本次评估假设及测算口径保持一致。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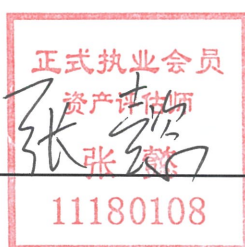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王博远



资产评估师：张 懿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